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银发〔2020〕7号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周口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周口分行、邮储银行周口市分行、中原银行周口分行、郑州银行周口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农村信用联社、各村镇银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经营促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周政〔2020〕3号）精神，统筹运用好各种金融资源，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领域各项金融服务工作，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增强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的保障及地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力度，确保2020年市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以及融资成本明显降低。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工作合力，加强协调指导。统筹市县两级人民银行和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力量,搭建线上沟通协调平台，建立金融资源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制，传导人民银行总分行、市委市政府支持疫情防控的金融政策措施，指导摸排疫情防控金融服务诉求，做好各项融资服务保障，最大程度支持中小企

业稳产扩能。（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二）加大专项再贷款的精准支持。按照《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精准施策，发挥好专项再贷款贷款额度大、利率低、拨付快的优势，全力、及时满足全市第一批11家省级重点企业及后续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市县两级人民银行要分别召开专题调度会，督促中原银行周口分行、郑州银行周口分行加大对接力度，充分掌握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指导两家金融机构围绕专项再贷款建立“快审、快贷”工作机制，自收到重点企业贷款申请起，原则上要在1天内发放到位，最多不能超过2天，并建立贷款日报制度，按时报送贷款发放日报、台账等报告、报表。加强对专项贷款的现场监测审核，确保用途合规合理。（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三）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合力。敞口供应支小再贷款，建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审批，为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提供源头活水。对疫情防控领域票据贴现开展专项再贴现支持，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再贴现票据，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票据见票即贴。运用宏观审慎评估和合格审慎评估等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疫情防控领域的中小企业。（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四）实施优惠的贷款利率及合适的贷款期限。充分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合理降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尤其是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切实降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在贷款期限上，要与企业实际生产周期相匹配。（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五）持续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全面深化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督促各主办银行建立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加强对名单内企业信用培植，提高首贷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大力度摸排能源、饲料等对疫情防控贡献较大的行业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通过商业性贷款方式给予最大程度的资金保障。（2020年1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

（六）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支持。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水平和非现场办公服务效率，满足企业合理的金融服务需求。（2020年1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通过现场协调、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疫情防控领域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深化金融服务的主体责任，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从内部授权、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予以倾斜。

（三）做好监测反馈。疫情防控期间，中原银行周口分行和郑州银行周口分行要按日通过微信等方式，报送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按月填报“百千万”行动计划企业贷款台账和“百千万”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统计表；按季撰写工作报告，及时反映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打算和建议，于每季首月5日内报送。

2020年2月7日